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。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咨询，变更依据充分、可靠；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确定决策是谨慎的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实际情况，能够更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李有臣 吴育辉 谢 岭

2014年6月24日